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5 年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(专家服务)项目-(标项四:安委办巡查督查科购买服务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5 年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(专家服务)项目-(标项四:安委办巡查督查科购买服务项目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乌鲁木齐安泽欣德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86.0905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.62579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齐安泽欣德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